

東吳大學職員請假辦法

82年11月17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85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
89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90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
91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
94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條
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
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8、9條
10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
104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~9條
106年6月12日修訂第2、6條

- 第一條 本校職員之請假、休假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請假分下列十一種：
- 一、事假：每考核年度（前一學年之6月至當學年之5月止）累計以14日為限。超出上述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日薪。因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 - 二、病假：每考核年度累計以30日為限。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病假，不列計年度考核。因患重大傷病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。延長期間以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（含例假日）。超出30日之病假及延長病假，應按日扣除日薪之2分之1。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 - 三、婚假：10日（不含例假日）。因業務需要，婚假無法連續休畢時，得依實際情形分次申請，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外，應於結婚前10日或結婚後3個月內休畢。
 - 四、產假：女性職員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流產假4星期；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流產假1星期；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流產假5日。產假及流產假（含例假日）應一次請畢，必要時得於產前申請部分產假，並以21日為限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 - 五、產檢假：每次以半日計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 - 六、陪產假：5日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應於配偶生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5日申請。
 - 七、健檢假：每學年內以2次為限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 - 八、喪假：因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死亡者7日；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或配偶死亡者21日；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死亡者14日；兄弟姐妹死亡者3日；子女死亡者7日。喪假（不含例假日）得於一年內依民俗習慣分次申請。
 - 九、公傷假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，應簽請校長核准，期限

2年(含例假日)。

十、公假：專任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：

- (一)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- (二) 參加學校各類代表隊赴校外比賽。
- (三) 赴校外從事觀摩、參訪或在職訓練等。
- (四) 經核准在職進修而外出上課。
- (五)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公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
- (六)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職員，遇當年度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。

十一、公差假：專任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差假(含例假日)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支領差旅費：

- (一) 因業務需要須對外洽商公務。
- (二) 率領學校各類代表隊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奉主管指派參加會議、交流、巡視、慰問、訓練、講習等。

前項所稱例假日指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。

除申請事假或3天以下之病假外，其餘假別之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。

凡到職不滿1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事、病假日數。

第 三 條 申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或依其服務年資辦理退休或資遣，並發給三個月全薪之醫藥補助費。

第 四 條 專任職員凡服務滿一年者，得休假五日；服務滿三年者，得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五年者，得休假十日；逾此，每增加五年，各准增加休假五日，總數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。

第 五 條 凡本校專任職員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，其計算休假年資，應自其新進之日重新起算；惟於離職後半年內續回本校服務者，不受此限。

第 六 條 職員應依本校規定之工作時間到班，未按時出勤者，應辦理請假。請假須於事前提出申請，因故無法提前申請時，應先向主管報備，並於事後一週內(不含例假日)補辦請假手續；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簽核程序者，以曠職論。

前項所稱曠職以小時計算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，累積滿8小時，以1日計；曠職者應依曠職日(時)數扣薪。曠職連續達7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10日者，由人事室提報校長後，予以解聘。

第 七 條 請(休)假一日以下者，由二級主管核准；逾一日者，由一級主管核准。公差假應再經人事室核准。

請假以一小時為單位；休假以半天為單位。

第 八 條 請(休)假時應先商請其他同仁代理其職務。

連續十日以上之產假、公傷假、延長病假，另由學校發給職務代理人代理津貼，其金額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